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662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735100E1100066200_9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1100066200_9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1100066200_9_ATTACHMENT3.
pdf、376735100E1100066200_9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
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
生活津貼申請須知」1份，請依規定辦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755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須知補助對象增列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未具本
職人員，並溯及至110年6月24日生效。
- 三、檢附本須知修正對照表1份。
- 四、本須知併同公告於教育部官網 (<https://www.edu.tw/>)
「教育部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紓困振興專
區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
兒教育科

